

Q/YRF

云南仁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RF 0020 S—2025

植物粉及制品

2025-09-04 发布

2025-09-07 实施

云南仁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山药、枸杞、茯苓、茴香、葛根、山楂、荷叶、黄芪、橘皮、肉苁蓉、莱菔子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灵芝、西洋参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等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当归、西红花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酒精等辅料，经清洗、挑选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过筛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仁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海银。



植物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枸杞、茯苓、茴香、葛根、山楂、荷叶、黄芪、橘皮、肉苁蓉、莱菔子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灵芝、西洋参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等其中几种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当归、西红花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酒精等辅料，经清洗、挑选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过筛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山药、枸杞、茯苓、茴香、葛根、山楂、荷叶、黄芪、橘皮、肉苁蓉、莱菔子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灵芝、西洋参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西红花等：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无病虫害，无腐烂变质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
3.1.3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外观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本品，置于一清洁、干燥、透明的器皿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其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鼻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含党参、天麻的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二氧化硫 (SO ₂) , mg/kg ≤	400	GB 5009.3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 , mg/kg ≤	0.64 0.8 (限单一型的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的粉及制品)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
沙门氏菌 (CFU/g)	5	0	0	--	GB 4789.4
霉菌/ 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15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取2 kg样品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抽样基数不少于30 kg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、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，可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李新瑞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年09月04日